

岫岩满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岫安委办发〔2023〕44号

关于开展全县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全面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整治行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整治行动，牢固树立起“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全面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和全体从业人员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员全覆盖，不漏一企、不漏一人；确保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考试合格率 100%，企业从业人员尤其是一线员工的风险辨识和事故防范能力明显提升，“三违”行为明显减少，有效遏制因安全培训不到位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二、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1 日。

三、整治范围

全县所有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冶金制造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四、整治内容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合法培训，是否取得培训证书。

2.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是否开展企业三级教育培训。

3. 重点岗位人员是否开展集中培训。重点突出电焊工、电工、架子工、叉车、特种起重设备、塔吊等领域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重要途径，是防止“三违”行为，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的源头性、根本性举措。在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的情况下，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极端重要性，切实

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狠抓措施落实，确保全员教育培训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2. 严密组织，齐抓共管。各乡镇街道、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全面排查本辖区、本领域企业教育培训开展情况，摸清底数，实行台账式管理。

3. 规范建档，全员持证。要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全面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自纠，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培训长效机制，规范全员培训建档，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一期一档，分年度归档”的原则，完整、准确、系统建立起全员培训档案，确保培训全过程可追溯，推动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常态化、长效化、实效化。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告于10月10日前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情况统计表

岫岩满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抄报：市安委会，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
